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王俊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猶漠視自己安危，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又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本次酒駕為初犯，有發生交通事故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169號

被 告 王俊傑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俊傑自民國113年9月14日晚間7時30分許起，在其彰化縣
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113年9月15日上
午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

嗣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前時，與吳哲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
生碰撞（僅王俊傑受傷）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62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王俊傑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吳哲維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（四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
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
與車損照片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

檢 察 官 周 佩 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包 昭 文